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6〕177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兰区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安全 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兰区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美兰区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海口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6〕262 号），进一步加强我区的公共安全工作，特制定检查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的总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给我区营造安全、良好的环境。

二、检查时间、范围

此次检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对我区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预防高处坠落。

工程项目应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楼层楼梯临边、电梯开口、预留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并实行责任人制度，高处作业前

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审批方可组织实施。

（二）预防基坑土方坍塌。

基坑开挖前，应根据地质情况、施工工艺、作业条件及周边环境编制施工方案，基坑开挖超过 5M 或地基土质复杂的，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方案评审，开挖前做好安全评价。

（三）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施工用电应编制施工方案，并由专业电工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电源路线铺设、重复接地、配电装置、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照明与生活用电管理，防止火灾及触电事故发生。

（四）施工机具、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使用。

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应按规定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和拆卸，使用前应由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且办理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使用管理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持证上岗制度，方案审批制度和设备登记制度，确保每台设备安全使用。

（五）钢管脚手架使用情况。

钢管脚手架安装或拆除应编制施工方案，并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购买或租用钢管、扣件必须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检测证明和产品标识；对证件不全以及不合格的钢管、扣件一律不得使用。

（六）高大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备案、实施等情况，搭设用材料材质以及搭设情况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搭设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技术交底、检查验收、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旁站监理等情况。

（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编制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主要干道的临街工地围挡不低于 2.5 米。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的分开设置，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立健全的治安保卫制度，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张挂的安全网应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

（八）安全生产教育、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需经过安全技术和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方可持证上岗，无证不得任职、不得上岗。

（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开展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专项教育，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现场消防隐患。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高层建筑在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管道和临时消火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及时报警意识，扑灭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十）施工安全资料。

三级教育记录、安全交底记录、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证书、大型机械设备（如塔吊）的检验合格证、各专项方案等安全管理资料的内容要求真实、具体。

四、检查方式

（一）自查阶段（11月16日—11月27日）

各牵头单位按照安全检查内容全面深入开展调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化隐患治理。检查施工企业的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是否符合施工资质有关规定，是否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以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问题。如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需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整改。

（二）检查阶段（11月28日—12月6日）

各牵头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工地项目自查情况做全面深入的检查。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针对情况不同，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时限和标准要求，并加强整改督促检查。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7日—12月16日）

对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各牵头单位检查组认真总结并形成报告。主要内容：组织领导情况、问题汇总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工地整体情况的评估。并于12月12日前报至区住建局汇总。（联系人：张余君；邮箱：524639450@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活动，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将检查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检查执法，务求取得实效。

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及重大安全问题要秉公执法，采取局部停工、上报处罚等强制执行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确保公共安全问题整改到位。

负责人：海口市美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王子严；

联系电话：13086006377。

附件：海口市美兰区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表